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文達

被 上訴 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所為裁定，其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捌拾陸元」應更正為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參拾壹元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大富